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浩丞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 2 幢 2 层 202 室
邮编	201806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从事水资源专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系统设备、金属制品、直饮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8K90L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为李纪玺、孙海玲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网波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11 月/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674,413	直接持股 10,674,413 股，占比 24.1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4.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74,413 股，占比 24.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062,513	直接持股 11,062,513 股，占比 2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2,513 股，占比 2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1 年 11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388,100 股，本次增持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24.12%变为 2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吕沁、季笠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吕沁、季笠分别转让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041,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1%）股份、7,862,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7%）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

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股份的交割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权益变动披露的规定分批次履行交割手续。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